

## 【行走笔记】

□唐小兵

八月初从内蒙古经北京回沪以后,就一直陷溺在纷繁家事的疲于奔命之中。今夜,在上海近郊的淀山湖畔,在如此静谧而舒适的一个秋夜,才得闲静静地回想在内蒙古的一周。

成吉思汗的蒙元帝国是一个模糊而空洞的印象,而对于大草原的向往,才是我们下定决心带着幼儿奔赴内蒙古的初衷。当经历了漫长的旅途,从呼和浩特与多友及其家属(多友是香港城市大学媒体与传播学系“大陆青年传播学者访问项目”历年访问者的代称,典故出自“多闻雅集”)乘车抵达辉腾锡勒草原时,却根本找不到自小在语文课本里浸染的“刺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景象。或许因为正值枯水季节,或许因为人类无止境的欲望对自然界的蹂躏,这草原的草既不茂密,也不修长,甚至比我的故乡——湘南丘陵的草地更见寒碜和枯黄。而等距离、等高度矗立在草原上的大风车(风力发电设备)如突兀的怪兽的爪牙,肆无忌惮地在草原的腹地蔓延、伸展,侵入土地的心脏,裁剪天空的线条,展现着人类其实是权贵的傲慢。在进步论者看来,这或许成了人定胜天或者发展主义的奇迹,可是

## 淀山湖畔忆内蒙古

或许因为我对偏远之地的人性有过高的期待(这何尝不是一种自我投射的乌托邦式想象),因此期望越大失望越大。

在我这种悲观论者看来,这是人类对自然和谐的践踏与羞辱,难免遭遇自然的报复。

旅行社心怀鬼胎,不让我们一行80余人(这里边有蹒跚的老者,更有体力不支的幼者)先行安顿下来,而是直接将我们拉到骑马处,在烈日的暴晒、马粪的恶臭与无处躲藏的尴尬中,最初犹疑是否骑马观景的同行者,也纷纷被“绑架”到马背上。这自然是一种既不人性也不提供多元选项的霸道逻辑,商业利益的计算成了旅行社核心的考量。人均260元是最低的消费项目,所谓两个景点只是一个草地的下坡处、一个草原上常见的敖包而已。更诡异的是,到了所谓“深草地”,天地良心,哪见芳草菁菁,只见人欲横流!牵马的牧民便动员我们“策马奔腾”,用各种或直接或隐晦、或粗鲁(甚至带点恐吓感)或质朴的语言逼迫着我们。所谓“跑马”只是在这个窄小的草地凹陷处跟着骑马的牧民绕地一周大约一分半钟而已,可这属于“额外的草原享受”,需要另外计费,人均又是200元(当然精明者可以与之讨价还价)。

或许因为我对偏远之地的人性有过高的期待(这何尝不是一种自我投射的乌托邦式想象),因此

期望越大失望越大。大凡国内的旅游景区,似乎莫不如此,正如我曾在《旅行者的噩梦》一文中所言:“在工具思维和计算理性的主导下,旅游景区变得比旅游者所在的城市,更深刻地显露出一种唯利主义的面相。这样一种高度压缩的交换世界,自然不能帮助游客从日常性的焦虑中解放出来,反而让游客本就疲惫的心灵世界,更因为想象的人文世界的美好跟现实的人文世界的破碎与鄙俗气息的强烈对照,而生发出更多无奈与沮丧。”

薄暮时分的所谓赛马,仅仅是几匹马从大约百米开外疾驰而来,简直就是一个糊弄游客的噱头。多友们目睹此情此景,都大表失望。而随之进行的所谓蒙古式摔跤,上阵的是两个中等身材的青年,一身专业装扮,却一点也看不出专业精神,嬉皮笑脸地在一坡斜阳中装模作样,我连做一个看客的心情都荡然无存,还不如低头看野花或者举头望晚霞呢。幸亏,会议举办方——内蒙古师大传媒系陶格图教授,作为一个在草原上长大的血性汉子挺身而出,与其中一个青年对垒各有胜负,真刀实枪中方有骑士精神,可以说是挽回了蒙古人的尊严。

自然也有愉悦的时刻,比如黄昏时,与川大黄顺铭兄一起在草原上漫步闲谈,偶尔撞见几个女性多友在草丛中做“睡莲”状留影。天地悠悠,天人之际,在兀自开放的野花和疏密有致的草丛中,我们在都市的丛林与人际的竞争中高度疲惫、绷紧的心灵,毕竟获得了短暂的舒缓。“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本是散淡士人从庙堂隐退江湖的感慨,如今却几乎成了当代人遥不可及的梦想。当我们的生活越来越脱离自然

世界和心灵世界的时候,泰勒所谓生活的“平庸化和狭隘化”甚至“可悲的自我专注”就变得无法避免。回归自然,就是为了找回人性复苏的可能,也是为了找回更真正地感知自我和人生的能力。身在都市,总觉得不依赖微博、微信、电话、交谈等,个体就从世界脱嵌一样无所适从,但其实人到中年,真得学会做减法,将一切不重要或不太重要的事物从生活中果断地割舍。这就像作家阿姆斯特朗的《佛陀》所阐发的宗教故事那样,当爱恨情仇、生老病死被超越之后,我们不是舍弃了世界,而是重新进入了一个更为纯净的世界。

草原之夜冷风悚然,草叶低迷,而餐馆里的蒙古之夜却热闹非凡,团餐自然乏善可陈,就连广为流传的烤全羊也几乎是“索然乏味”。聚餐的重点不是餐饮,而是聚会本身的意义。昆德拉有一本小说名叫《为了告别的聚会》,最新的小说《庆祝无意义》,都充满了一种反讽的意味。但就人生而论,我其实更认同哈维尔式的认真,诚实面对人生与时代的态度。若非香港城市大学的访问项目以及发起的这个“多闻雅集”活动,我想,我们这些入也不会天南地北地聚集到内蒙古草原的一隅共度今宵。餐厅内蒙古人的歌声,大都雄浑嘹亮,似乎在穿透暗夜的萧瑟,在室内营造了一种喜乐安详的氛围。多友纷纷彼此献歌,在嬉闹欢娱中别有一分惜离别的真情。我很享受这分难得的适意,彼此之间没有虚假与戒备,只是以“萍聚”的形式通过个体性的实践在创造时间中的具有永恒性的瞬间。

(本文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著有《十字街头的知识人》)

明万历年间,娄江的曹孝廉家有个佣人,姓范。小范脑子好使,后来专门移居苏州做古董生意。一次,小范捡漏,得了一张阎立本的《醉道士图》,精彩绝伦,真迹无疑。文人王伯谷看上了眼,小范要一千金,他就软硬兼施,最后几百金搞到手,犹如强取豪夺。王伯谷的朋友们天天上门评头论足,使他出尽了风头。可想不到,那小范也是老江湖,早做了手脚,请当地一个叫张元举的人临摹了一幅《醉道士图》,付给他十金。小范卖给王伯谷的就是这幅摹本,真本又以大价钱卖给了另外一个人。本来这事谁也不说,大家都蒙在鼓里就算了,可大家却是

## 【宣纸上的故事】

## 醉可笑

□李北山

烩在一口锅里,难免有磕碰。张元举瞎了一只眼,偶然被王伯谷给侮辱了。张元举一恼,就把做假画的事给宣扬出去了,说:像你这样的还号称大鉴定家,明明就是睁眼瞎,居然笑话我一只眼,也不知道是谁真瞎呢?这事闹得满城风雨,一时成为最大的笑柄,王伯谷很长时间都不敢出门。

这故事是沈德符讲的,记在他的《万历野获编》中。这桩掌故起因于初唐大画家阎立本的《醉道士图》。阎立本画《醉道士图》,却是一帮和尚凑钱请他画的。

原来有一次阎立本去荆州。慕名去看张僧繇在寺院的壁画。寺里的僧人借机提了个请求,跟他讲,张僧繇还曾画过一幅《醉僧图》,画得惟妙惟肖,道士们常常用这幅画来嘲笑僧人,实在让他们感到羞辱。所以,大家凑了几十万钱,想雇阎立本画一幅《醉道士图》,他们得堵住道士们的嘴。估计寺里的僧人伺候得挺好,阎立本慨然应允。

据说这两幅画同时流传下来——但没有流传至今,我们无法得睹其精妙。具体灭产于何时,都已不可知。我们最后知道阎立本的《醉道士图》,就是源自1000年后王伯谷的笑话;最后知道张僧繇的《醉僧图》,是几十年后,大书法家怀素看了这图,大呼过瘾,写了首诗,就叫《题张僧繇醉僧图》,云:

人人送酒不曾沽,  
终日松间挂一壶。  
草圣欲成狂便发,  
真堪画入醉僧图。

后来,北宋李公麟,南宋刘松年都曾作《醉僧图》。史家评价李公麟《醉僧图》,人物“神情生动,超然绝俗,更兼树石苍劲,衣褶妙若游丝,真龙眠之佳作”。再往后,醉酒图就数不胜数了。

应该说,自张僧繇始,醉酒图成为中国画的一个常见题材。明代文人沈德符在他的《万历野获编》中除了埋汰王伯谷,还记了这样一件事,说传世的名画向来不重款识,但是当时很多人买画都是靠耳朵“听”的,就是听画者的名气——今天尤甚——以此来贬低那些无款画的价值。有一次沈德符和他的朋友徐季恒闲逛。他们俩在地摊上看见一卷破碎的手卷,纸质坚莹,像是高丽旧笺,纯画人物,长短尺,画了十多个女郎,都喝得站不住,有些直接躺倒,有的让家里的老妈子扶着,有的直接背着走。沈德符赶紧买下。徐季恒也是有名的老古董,但他不明白,老沈为什么要买这么一张不伦不类的画?沈德符就告诉他:“当年张僧繇作《醉僧图》,后又因此有了《醉道士图》,《醉学究图》,这一定是《醉仕女图》,你看这画,画得衣褶简逸,笔法生动,有吴带当风遗意,是马和之笔无疑。”徐季恒一听大喜过望,他正日子难过呢,就苦苦哀求沈德符把这幅画转给了他。后来他把这幅画卖给了卢部一个叫朱陵的官员,卖了个大价钱。

通过这事不难看出,沈德符确实有一套,管他有款没款,先看画本身的好坏,技法好,有表现力,题材好,天真有趣,不落俗套,甚至惊世骇俗,绝对是好题材,具体到“马和之笔无疑”就是话语权了,他说是,别人不敢说不是,因为他首先发现了这个作品的价值,他有解释权,就是权威。

(本文作者为艺术学者)

## 【读史札记】

□王春南

人们往往爱用一个字评论历史上的某个人,如说诸葛亮“智”、张飞“猛”、蜀国后主刘禅“暗”(愚昧不明)。相信“智”、“猛”、“暗”分别安在诸葛亮、张飞、刘禅头上,多数人是会认为恰如其分的。

王夫之在《读通鉴论》一书中,以“逆”、“狡”、“悞”三字分别评价三国君主曹丕、孙权、刘备。“逆”即背叛、作乱;“狡”即猜疑、狡猾;“悞”即执拗、固执。王夫之这三个字用得是否得当呢?

## 评曹丕

王夫之是在读了《资治通鉴·魏纪》之后发表对曹丕等人的看法的。那么我们就来看看《资治通鉴》是怎么评说曹丕的。

公元226年,40岁的曹丕去世,司马光在“帝昶”二字之后,全引《三国志》陈寿评:“文帝天资文藻,下笔成章,博闻强识……”

陈寿肯定了曹丕的文学才能和多才多艺。据《三国志》注引曹丕《典论·自叙》,曹丕“六岁而知射”,“八岁而能骑射”,“善左右射”,学击剑,拜过很多名师,还擅弹棋(一种博戏),但对曹丕的胸怀,气度以及待人、用人、执法等,不无微词。

司马光借用“三国志”陈寿评给曹丕下了结论。王夫之如果不同意这个结论,他可以据理反驳;但他没有这样做,而是撇开

## 王夫之一字评三国君主

王夫之在《读通鉴论》一书中,以“逆”、“狡”、“悞”三字分别评价三国君主曹丕、孙权、刘备。王夫之这三个字用得是否得当呢?

这个结论,给曹丕作了一字评:“逆”。“逆”者,背叛汉朝也。

这个“逆”字,不是王夫之的发明,三国时期,蜀国或骂魏国为“凶逆”,或骂魏国为“贼”。诸葛亮有一句名言,“汉,贼不两立”,“贼”即指曹魏。而魏国也以“贼”字回敬蜀国,并称蜀、吴两国为“二贼”。王夫之指责曹丕为“逆”,显然学的是蜀国君臣的口吻。王夫之还说,蜀国“义正”,魏国“势强”,先主刘备“以汉之宗支而不敌篡逆之三国”,不但指魏为“逆”,而且认吴为“逆”。他以蜀为“正统”的立场是很鲜明的。

蜀国以汉朝的承继者自居,以“正统”自居。司马光不赞同这种看法,他跳出了三国时人的恩恩怨怨,而王夫之还陷在三国时人的恩恩怨怨中。

## 评孙权

《资治通鉴》没有给孙权下评语。《三国志》陈寿评曰:“孙权屈身忍辱,任才尚计,有句践之奇,英人之杰矣。故能自擅江表,成鼎峙之业。然性多嫌忌,果于杀戮,暨臻末年,弥以滋甚……”

陈寿首先肯定孙权有谋略、能用人,是一位智慧和才能超群的人物;其次才说到他的过错:猜疑和好杀。王夫之将孙权的功撇到一边,只论其过,用一个“狡”字概括。这一

个“狡”字,岂能涵盖孙权一生?

应该承认,孙权是雄略之主。王夫之说孙权“狡”,言下之意是,孙权有狡猾的一面。孙权在魏、蜀、吴争斗中,每当形势于吴极其不利时,他就会向魏表示屈服。曹操在世时,他曾派人向曹操请降。曹丕即位后,他曾向其“称藩”,即承认附庸地位。关羽被杀后,孙权估计刘备要为关羽报仇,为稳住魏国,全力应付蜀国,便向曹丕求降。孙权善于以屈求伸,与其说他狡猾,不如他有谋略。陈寿称,孙权“有句践之奇”,不无道理。

## 评刘备

《资治通鉴》对刘备未予置评。《三国志》陈寿评给予刘备很高的评价,但王夫之持有异义。他用一个“悞”字将刘备全盘否定。

王夫之说刘备“悞”,一个根据是,固执己见,兴兵伐吴。诚然,不顾一切地攻打吴国,为关羽报仇,是刘备一生最大的错误。《孙子·火攻篇》云:“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刘备因一怒而发动了一场对吴国的战争,违背了孙子的告诫。在这件事上,你可以说他“悞”,说他固执。

丧失了理智的刘备犯了兵家大忌,带领军队自巫峡建平至夷陵地界,“处处结营”,“立数十屯”。吴国统帅陆逊采用火

攻,破其四十余营,蜀全军覆没,刘备逃入白帝城,叹曰:“吾乃为陆逊所折辱,岂非天耶!”

刘备打的这一仗遭到惨败,不能因此而否定他一生所做的事,不能因为他在伐吴这件事上固执而认为他一生固执,不能以偏概全。

王夫之说刘备“悞”,另一个根据是,刘备与诸葛亮的关系,不如人们所想像的那么美好,不是那么契合。他甚至认为,刘备对诸葛亮并不放心,“其信公也,不如信关羽,而且不如孙权之信子瑜也。疑公交吴之深,而并疑其与子瑜之合”。子瑜即诸葛亮的哥哥诸葛瑾,在吴国被封为宜城侯,吴主孙权确实很信任他。但事实上,孙权重用诸葛瑾,远不能与刘备重用诸葛亮相比。如果刘备不信任诸葛亮,他能把诸葛亮放在那么重要的位置上吗?

至于说刘备信诸葛亮不如信关羽,也是没有根据的。关羽之于刘备,手足也;诸葛亮之于刘备,腹心也,如此而已。

评价历史人物,要平实、平允,不能故作惊人语,并且凡立一论,必须有事实依据,不能想当然,不能凭猜测。诛心之论要不得。

(本文作者为凤凰出版社资深编审)

